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完成及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9日，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公告，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65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近日收到高新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新公司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92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	集中竞价	2025.07.10-2025.08.01	7.26	299.8	0.9925

公司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公司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91.17	7.2540	1891.37	6.2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17	7.2540	1891.37	6.2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新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高新公司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高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高新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高新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